

南通市财政局文件

通财购〔2021〕34号

关于2021年上半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考核计分结果的通告

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通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通财购〔2020〕40号），现将2021年上半年考核计分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1年上半年在南通地区执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计分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6日印发
